

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调查评价（河南部分）

豫灵2井试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受托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9日



委托方（全称）：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受托方（全称）：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调查评价（河南部分）豫灵2井试油工程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豫灵2井试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调查评价（河南部分）豫灵2井试油工程

1.1.2 资金来源：省财政专项资金

1.2 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豫灵2井试油地质设计、工程设计，优选有利含油层段进行地层测试及试油，系统获取三门峡盆地函谷关地区古近系含油层段生产能力及动态试采参数，取全取准测试目的层地层流体性质、温度、压力、产量等资料，建立含油性-测井标定关系，为下一步勘探开发提供依据。

1.3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须按规范要求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满足试油及相关工作的井下及地面的设备、仪器、容器等安装、调试、维护和HSE管理服务工作；

(2) 井筒替浆、通、刮、洗、试压；

(3) 对委托方选定油层进行射孔-测试联作；

(4) 对委托方选定油层进行试油求产，包括自喷求产和抽油机机抽方式求产；

(5) 如需要，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相关油层的合试求产；

(6) 如地层出现出水则开展相关封堵作业；

(7) 其他工作量：下、钻桥塞，相关测试化验、试油后根据井的实际情况开展封井作业，三废处理，井场恢复或复垦（如需），配合原油装罐，撤离后井口保护。

(8) 根据委托方需要增加后效射孔或高能气体射孔等深穿透射孔，测试后根据测试产量增加储层改造等工作量（新增工作量费用另计）。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项目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 (1)SY/T6293-2021《勘探试油工作规范》；
- (2)中国石油或中国石化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 (3)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河南省地质系统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文件。

1.4.2 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 (1)井筒准备：替浆用清水循环，通井、刮管和井筒试压符合试油设计要求。
- (2)试油施工：采用射孔-测试联作，放喷求产按测试设计要求进行放喷求产。
- (3)完井：施工结束后7日内上报初步成果；完井时按设计方案进行完井作业，清理井场，须由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交接清楚；完井后30日内申请委托方验收。

1.4.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受托方在开工前，须按照本井试油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制定施工设计并交由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执行；

(2) 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和委托方的要求。

(3) 项目开展过程中，定期向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突发情况须第一时间通知委托方项目负责人；

(4) 鉴于该区原油含蜡量高(24%左右)，易凝固（凝固点摄氏33度左右），需要进行管线保温，储油罐需选用具有保温功能的油罐；现场需配备三相分离器；

(5) 如需要修改施工设计，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如需要确定是否继续施工时，必须由委托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6) 受托方所负责的污水处理量平均每层不超过200方，超出部分由委托方负责处理。

1.5 提交资料

(1)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油藏压力、不同油嘴直径或设计机抽深度下的产量；流动压力、含水、含砂、气油比等；根据这些资料建立系统试井曲线，油井指示曲线及其流动方程式；压力恢复曲线；油、气、水性质资料；

(2)工程成果文件：包括《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调查评价（河南部分）豫灵2井试油工程施工设计》、《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调查评价（河南部分）豫灵2

委托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委托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确定，完成单个试油层的试油求产及配套工作，综合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该综合单价费用已包含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的独立试油层段数乘以综合单价70万元进行结算，包括（如需要）对相关油层的合试求产。合同签订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4.1.1 首期项目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收到前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且受托方实际进场开展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约定账户支付壹个单层试油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4.1.2 中期项目费用拨付：完成中期质量验收后，由受托方提出费用拨付申请，项目组核定工作进度，核定费用拨付比例，原则上支付1期，拨付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总额的90%；

4.1.3 末期项目经费拨付：受托方的全部工作成果通过评审验收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据实支付结算费用的余款。

4.2 如质量检查、野外验收、成果验收阶段，经专家评审后认定工作量减少，则暂缓拨付后期项目经费，待最终项目结算且满足本合同第4.1.3条约定条件后，委托方根据结算（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4.3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4.4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5.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5.2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

5.3合同生效后10日内,受托方将壹拾万元整(¥1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至委托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供等额保函。

5.4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和经费结算(验收)审查后,由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向委托方进行资料归档,受托方持委托方开具的《资料归档证明》、结算审查(验收)意见和审计意见向委托方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5.5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于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委托方支付投标文件最高限价30%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变更

6.1除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一致变更:

-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全部延期履行的;
- (2)因省政府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的;
- (3)因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的;
- (4)因前期工作结果或进展需调整项目周期、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量的;

6.2除6.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经费及工作周期、工作阶段时间调整等,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6.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

第七条合同解除

7.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双方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验收)程序: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 (2)因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

7.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 (1)受托方将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任务擅自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

- (6)项目施工设计;
- (7)质量、经费等检查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1.2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施工设计及评审意见;
- (2)开工验收意见;
- (3)野外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 (4)报告(成果)评审意见书;
- (5)资料归档证明;
- (6)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4.2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双方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合同一方可选择向有管辖权的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4.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的文件,均以经合同双方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纸质文件为准,并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邮政特快快递、传真。

14.5合同双方向对方发出的纸质文件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否则仍视合同约定地址为变更一方指定送达地址。

14.6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省地质局有关廉政规定,并共同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对于违反《廉政协议书》要求的行为按照《廉政协议书》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委托方5份，受托方3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办理完项目结算（验收）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委托方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8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277号
邮政编码	450053	邮政编码	457000
电话	0371-60209377	电话	
开户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 勘查中心	开户单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 中原油田支行
账号	41050167281309555555	账号	1712020409201081166
税号	12410000MB1P94582U	税号	
签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8号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9日	